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389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第二针新冠疫苗接种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火炎广告印刷 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预计人民币柒万零捌拾玖圆捌角（小写：¥70089.8 元）， 实际支付金额以完成后验收价格为准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福田街道第二针新冠疫苗接种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联系人：

乙方：深圳市火炎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414 栋一楼西边

联系人：庄良炎

甲方和乙方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意思表示真实一致签定该合作协议书，对于合作协议书内容愿意自觉履行，互相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形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推进第二针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提供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万零捌拾玖圆捌角（小写：¥70089.8 元）（含税），上述费用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等一切费用和支出，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完成后验收结果的实际价格为准。

2.2 甲方如提出增加服务项目的，甲方应当支付额外的



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3 乙方应于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出具合法发票，甲方收到相应数额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2.4 甲方应当向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支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款项。

户 名：深圳市火炎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4403 0401 6000 0154 266

2.5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无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甲方积极、及时向乙方提出对宣传物料设计制作的具体需求，授权指定一甲方内部人员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该负责人应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及代表甲方及时明确具体要求或提出意见、建议等，配合乙方以最高的效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第五条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在2021年7月9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将

项目全部宣传资料制作完毕，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

5.2 乙方须确保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改、调换。

5.3 乙方须在确保工作人员和第三者安全的前提下制作、运输、安装，凡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5.4 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其提供的文字、软件、图片等素材真实、合法、不侵犯第三人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5.5 责任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商议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服务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拖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 ☐ 无附件 / ☒ 有附件。

8.2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8.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日